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福建省松溪县城东开发区

主办券商

金圆统一证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0-
11 层）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0
八、	有关声明.....	42
九、	备查文件.....	5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闽瑞股份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改）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 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修订）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闽瑞股份
证券代码	83472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纤维制造业（C28）合成纤维制造（C282）其他合成纤维制造（C2829）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复合纤维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4,240,000
主办券商	金圆统一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世泉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城东开发区
联系方式	0599-2380633

公司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复合纤维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主要为ES纤维（低熔点双组分复合纤维）。公司ES纤维主要应用于下游热风无纺布系列产品的制造，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新型吸收性卫生用品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巾、成人失禁用品等。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在ES纤维研发和制造领域精耕细作。公司目前拥有16项发明专利，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积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通过合作提高公司研发水平。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组建了人员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研队伍，成立了研发技术中心。依靠专业的技术力量，公司在新品开发领域不断创新突破。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C282 合成纤维制造—C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纤维制造业（C28）—合成纤维制造（C282）”。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ES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

署日，公司具备年产 10.5 万吨高品质 ES 纤维的生产能力。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超细且 ES 纤维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同时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主要销售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为 ES 纤维，线密度 0.6D/0.8D/1.2D/1.5D/2.0D 等（线密度是指单位长度上线的数量，通常用于描述线条的密集程度或均匀程度）不同规格拒水、亲水、抑菌等功能的高端 ES 纤维，纤维越细，生产工艺要求越高。ES 纤维为双组分皮芯结构复合纤维，主要作为热风无纺布的生产原料，被卫材下游作为原料广泛使用于纸尿裤和卫生巾等领域。

ES 纤维皮层组织熔点低且柔软性好，芯层组织则熔点高、强度高。ES 纤维经过开松、混合后，制成重量轻且均匀的纤网，纤网成型后进入烘干工序，利用烘干设备上的热空气穿透纤网，使之受热粘合生成无纺布。

热风无纺布具有蓬松，弹性好，触感柔软，保温性强，透气性好、渗透性好等特点，被广泛用于制造具有独特风格的一次性产品，如婴儿尿布、成人失禁裤、女性卫生材料等，日本最早采用 ES 纤维作为一次性卫生产品的无纺布包覆材料。此外，ES 纤维还广泛用于食品包装、装饰材料和过滤材料等工业领域。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复合纤维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主要为 ES 纤维（低熔点双组分复合纤维）。不同规格的 ES 纤维主要应用于下游热风无纺布系列产品的制造，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新型吸收性卫生用品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巾、成人失禁用品等。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交付 ES 纤维，以此获得经济利益。在客户拓展上，公司重点开发注重品牌、有发展潜力的客户，这有利于分散市场风险，占据市场的主动权。公司目前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此外，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及时、质量稳定，这也保障了公司产品性能的可靠，使经营与发展更为稳健。

2、采购模式及向上游采购情况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的实际情况，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为聚乙烯/聚酯切片和母粒。采购部根据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安排采购，采购人员根据采购成本、交货时间、供应商品质稳定性等综合商誉度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向供应商发出订购信息，签订合同后由供应商安排送货或公司自提，材料在送达后经公司品控检验合格后入库。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供应商管理制度》，用以规范供应商选择及采购行为，保证了供应及时性、原料品质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由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来确定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门依据该生产计划组织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完工经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整个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及时跟踪生产订单的状态，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功能等方面均有不同要求，其整体工艺有一定的区别，公司不断提高应变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4、销售模式及向下游销售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直销为主、贸易为辅的销售模式，即公司向终端厂商直接销售产品，也通过贸易商销售产品，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在贸易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属于买断式销售。

(1) 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以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业务特点，设立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现有客户的维护及新客户的开拓。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商务谈判、产品展会、行业峰会等方式与客户沟通需求并推广公司的产品。

(2) 贸易模式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类客户后，贸易类客户通过其销售渠道将公司的产品销售给终端厂商、消费者。

贸易模式是公司对外销售的有益补充，通过贸易模式开展销售，有利于借助贸易类客户现有的销售渠道，有效维护客户，降低客户维护成本，提高市场开拓的效率。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3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01,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926,085,498.34	1,329,702,085.72	1,643,348,318.31
其中：应收账款（元）	144,027,957.60	180,073,533.68	300,812,859.60
预付账款（元）	17,925,185.69	16,363,655.08	69,380,284.96

存货（元）	69,930,729.45	87,365,959.34	104,758,633.84
负债总计（元）	246,945,412.69	574,378,659.17	838,811,264.79
其中：应付账款（元）	30,353,497.64	17,814,112.65	49,582,22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79,140,085.65	755,323,426.55	804,537,05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8	3.99	4.25
资产负债率	26.67%	43.20%	51.04%
流动比率	2.11	1.38	1.19
速动比率	1.64	1.05	0.8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05,380,944.02	760,780,531.10	485,133,45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8,322,223.10	73,157,138.01	52,674,873.05
毛利率	20.39%	21.98%	23.92%
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9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13%	10.22%	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86%	11.37%	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92,759.76	77,621,257.79	-59,573,229.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41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5	4.46	1.92
存货周转率	8.64	7.55	3.8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926,085,498.34元、1,329,702,085.72元和1,643,348,318.31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受

公司营收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建设的 ES 纤维生产线相继投产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使用权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2）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44,027,957.60 元、180,073,533.68 元和 300,812,859.60 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25.03%，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67.05%，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收规模增加，故各期末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系账期较长的主要客户销售额提升及结算时点差异导致。

（3）预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7,925,185.69 元、16,363,655.08 元和 69,380,284.96 元。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ES 纤维生产线的陆续投入建设，公司原料储备需求增加，故增加了原料采购预付款。

（4）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9,930,729.45 元、87,365,959.34 元和 104,758,633.84 元。公司各期末存货不断提升，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 ES 纤维生产线的建设，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整体存货储备需求增加。报告期期初，公司共有 3 条已量产 ES 纤维产线，报告期内又陆续新增多条量产产线，具体如下：①2022 年 8 月，ES 纤维（建阳）1 号线进入量产；②2023 年 9 月，ES 纤维（建阳）3 号线进入量产；③2023 年 11 月，ES 纤维（建阳）4 号线进入量产；④2024 年 3 月，ES 纤维（建阳）2 号线进入量产。上述产线数量的增加及产能规模的提升，导致公司整体原料储备及产成品存货规模有所提升。

（5）负债总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6,945,412.69 元、

574,378,659.17 元和 838,811,264.79 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为建设 ES 纤维生产线需要，与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配套借入资金，导致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金额增加；②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资金需求增长，导致短期借款金额亦相应增加。③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本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募资，暂收未完成发行政程序的投资款挂账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6）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0,353,497.64 元、17,814,112.65 和 49,582,223.64 元。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料采购量增加，从而期末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679,140,085.65 元、755,323,426.55 元和 804,537,053.52 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受业绩增长，盈利水平提升，留存收益增加的影响。

（8）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67%、43.20%和 51.0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升高，主要系：①公司为建设 ES 纤维生产线需要，与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配套借入资金，导致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金额增加；②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资金需求增长，导致短期借款金额亦相应增加；③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本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募资，暂收未完成发行政程序的投资款挂账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1、1.38 和 1.1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64、1.05 和 0.8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增长，短期借款规模不断增加，流动负债总体增幅大于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增幅。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5、4.46 和 1.92（年化后为 3.8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账期较长的主要客户销售额及收入占比提升，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11）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4、7.55 和 3.84（年化后为 7.68），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变化不大。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 ES 纤维生产线的建设，2023 年新增 2 条 ES 纤维量产产线，需提前进行存货储备，因而公司整体存货储备量增加，平均增幅高于成本的增长幅度，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5,380,944.02 元、760,780,531.10 元和 485,133,455.18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了 25.67%，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7.7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①产品核心技术及竞争力推动销售规模不断提升

公司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复合纤维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微细旦低熔点皮芯复合聚酯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系独立自主原创，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了微细旦低熔点皮芯复合聚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的突破，该技术成功进行了科技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生产，在下游领域得到了很好的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在不断突破微细旦 ES 纤维产品的技术和工艺过程中，重视 ES 纤维产品功能、性能的提升，公司已量产出线密度为 0.8D、1.0D 等不同规格的具有抗菌抑菌、拒水、亲水等功能的高品质微细旦 ES 纤维产品，已获得大量优质客户的认可，进一步满足下游及

终端客户需求，持续推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提升。

②主要客户/优质客户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终端客户包含全球卫生用品主流品牌企业，也与目前全国范围内最大的妇女卫生巾和婴儿纸尿裤生产企业恒安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紧密合作，该类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需求持续增长。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38,645.84 万元、52,820.87 万元和 30,940.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规模持续增加，拉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③产能规模持续提升保障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期初，公司共有 3 条已量产产线，分别为 ES 纤维 1 号线、ES 纤维 2 号线、ES 纤维 3 号线，报告期内又陆续新增量产产线，具体如下：①2022 年 8 月，ES 纤维（建阳）1 号线进入量产；②2023 年 9 月，ES 纤维（建阳）3 号线进入量产；③2023 年 11 月，ES 纤维（建阳）4 号线进入量产；④2024 年 3 月，ES 纤维（建阳）2 号线进入量产。报告期内，公司已量产产线数量、产能规模持续增加，公司整体产销量逐年提升，公司产能规模的提升对收入的持续稳步增长起到了重要的保障及支撑作用。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322,223.10 元、73,157,138.01 元和 52,674,873.05 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25.44%，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70.21%。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增长主要系受收入增长的影响，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主要系本期毛利率相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

（3）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39%、21.98%和 23.92%，毛利率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整体规模效应增强。

(4)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36 元、0.39 元和 0.2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3%、10.22%和 6.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86%、11.37%和 6.40%。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受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的影响。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792,759.76 元、77,621,257.79 元和-59,573,229.12 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同比增加。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20.48%，公司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存货储备增加及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结算时点差异的影响。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反应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投资者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7,900,000	276,670,000.00	现金
2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QFII	10,270,000	74,971,000.00	现金
3	福建绿舟投资	新增投	非自然人	其他企业	6,830,000	49,859,000.00	现金

	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资者	投资者	或机构	0	00.00	
合计	-		-		55,000,000	401,500,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4MAC6XHD46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福旅联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3年1月12日至2033年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或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西路269号建发悦城金座18楼18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ZN791 备案时间：2023年03月0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福建福旅联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7年09月21日，登记编号为P1069573，登记时间为2019年02月26日
证券账户	080****510，股转合格投资者

②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14ASF279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梁钧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主要经营场所或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 号太古广场三期 6 楼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证券账户	087****485、087****484，股转合格投资者

③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01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D9TH4J4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兴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4 年 01 月 09 日至 2074 年 01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或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东街 83 号福建国际青年交流中心 6 层 02 写字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0****392，股转合格投资者

（2）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兴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除此之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陈兴华已在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中进行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为 QFII 专户管理人。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更名前为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0 号），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QFII 投资额度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汇复〔2015〕124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其持有 2 亿美元 QFII 额度。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备指南》，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应在被指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合格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接受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2 个以上托管人的，应当指定 1 个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信息报备等事项。

此次认购，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合格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接受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的报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合格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投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除另有规定外，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

（一）单个合格境外投资者或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挂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

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二) 全部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公司境内挂牌股份的总和, 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对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有更严格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全部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挂牌公司股份合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4%时, 全国股转公司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布其已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总数及其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根据公司与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70,000 股, 假设公司本次最终定向发行 55,000,000 股, 本次定向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到 279,240,000 股,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境外投资者仅为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一家, 按照认购上限计算, 其将持有公司股份 10,270,000 股, 持股比例为 3.68%,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因此,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作为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参与认购,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备指南》等业务规则的监管要求。

(5)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发行对象为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的,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备指南》等业务规则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承诺用于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3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7.3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12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755,323,426.5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157,138.01元，公司总股本为189,519,923.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99元/股，每股收益为0.39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04,537,053.5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674,873.05元，公司总股本为189,519,923.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4.25元/股，每

股收益为0.28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30元/股，高于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和前60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分别为560,466股、648,430股和4,046,409股，平均交易价格分别为5.25元、5.24元和5.38元，累计换手率分别为0.25%、0.29%和1.80%（二级市场相关交易数据来源：Wind）。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上述交易均价对公司的整体估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公司此次发行价格高于上述交易均价。

（3）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于2024年9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发行价格为7.20元/股，发行股数34,720,077股，募集资金总额249,984,554.40元。

公司此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考虑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处于增长期，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9,519,9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

有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系与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公司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5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01,500,000.00 元。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5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3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1,5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	----	------	------	--------	--------

		(股)	(股)	(股)	(股)
1	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00,000	0	0	0
2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0,270,000	0	0	0
3	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0,000	0	0	0
合计	-	55,000,000	0	0	0

如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25,72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6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对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14 号)。2022 年 12 月 13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账号：8011261600001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31 号)，确认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1,132.0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718,867.93 元。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

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3年1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01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28,600,000.00
加：公司开户存款	1,000.00
加：银行利息	56,610.26
减：手续费	834.50
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128,656,775.76
2、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	128,656,701.82
其中：供应商原料采购支出	128,656,701.82
其他日常支出	0.00
3、利息转出	73.94
4、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0.00

2、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34,720,07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84,554.4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4年7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认购对象合计10

人，募集资金合计 249,984,554.40 元。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茶亭支行（账号 43080078801900000293）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西门支行（账号 118080100100235900）。

2024 年 8 月 6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印发《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11619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缴入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249,984,554.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67,924.4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916,629.94 元。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茶亭支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西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49,984,554.40
加：公司开户存款	0.00
加：银行利息	52,277.76
减：手续费	4,131.66
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250,032,700.50
2、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	250,032,644.58
其中：供应商原料采购支出	244,804,093.69
支付采购运费	1,339,270.00
支付销售运费	2,419,495.00
支付销售代理费	1,469,785.89
3、利息转出	14.18
4、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41.74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2,54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98,960,000.00
合计	401,5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如用于挂牌公司子公司，将以向子公司增资的形式提供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最终募集的资金总额未达到 401,500,000.00 元，将根据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高于上述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高于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2,54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支出	302,540,000.00
合计	-	302,540,00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2,54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支出。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反应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和

经验的积累，公司近年来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阶段，充足的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8,96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2024年4月23日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采购原材料
2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2024年7月29日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采购原材料
3	中信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2024年10月28日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采购原材料
4	中信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2024年11月14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邮储银行松溪支行	2024年6月5日	15,000,000	15,000,000	13,96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	邮储银行松溪支行	2024年6月13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00,000,000	100,000,000	98,960,000	-

公司拟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98,96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降低财务成本负担，提高抗风险经营能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足以偿还贷款的剩余部分由企业自有资金偿还补足。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拟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302,54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8,96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步增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125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631,803,665.62 元，公司 2023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41,947,359.61 元。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所需业务经营成本逐渐增大，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302,54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1）测算依据及方法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公司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营业收入的估算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营业收入估算仅为定增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承诺）。

（2）营业收入假设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32.22 万元、60,538.09 万元和 76,078.05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8.34%和 25.67%。营业收入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41.06%。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及目前的业绩情况、行业发展前景，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 40%作为未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进行测算（该增长率仅为定增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承诺）。

（3）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的预测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来三年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经营

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合同资产、预付账款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各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2023年度一致。

（4）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5）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2026年度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2023年度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及测算假设，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各指标测算数据仅为定增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E	2025年度 E	2026年度 E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76,078.05	100.00%	106,509.27	149,112.98	208,758.18
应收票据	40.75	0.05%	57.05	79.87	111.82
应收账款	18,007.35	23.67%	25,210.29	35,294.41	49,412.18
应收账款融资	-	0.00%	-	-	-
合同资产	-	0.00%	-	-	-
预付账款	1,636.37	2.15%	2,290.91	3,207.28	4,490.19
存货	8,736.60	11.48%	12,231.23	17,123.73	23,973.2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8,421.07	37.36%	39,789.49	55,705.29	77,987.40
应付票据	-	0.00%	-	-	-
应付账款	1,781.41	2.34%	2,493.98	3,491.57	4,888.19
预收账款	229.00	0.30%	320.60	448.84	628.38
合同负债	43.53	0.06%	60.94	85.32	119.4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053.94	2.70%	2,875.52	4,025.73	5,636.02
营运资金	26,367.12	34.66%	36,913.97	51,679.56	72,351.39
流动资金需求			10,546.85	14,765.59	20,671.82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45,984.26
---------------------	------------------

公司前次定增测算的未来三年（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为 34,580.80 万元，由于部分投资者决策延后导致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实际募集资金为 24,998.46 万元。公司本次定增系在补足前次募集资金缺口的基础上新增 2026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经测算公司 2026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为 20,671.82 万元，故合计流动资金需求为 30,254.17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审慎、合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拟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98,96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降低财务成本负担，提高抗风险经营能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该制度，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

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4) 公司后续如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证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定向发行

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51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3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将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公司亦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机构，已就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为 QFII 专户管理人。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更名前为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0 号），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QFII 投资额度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汇复〔2015〕124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其持有 2 亿美元 QFII 额度。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 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 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缓解现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兴华	52,716,621	23.51%	6,830,000	59,546,621	21.32%
第一大股东	陈兴华	52,716,621	23.51%	6,830,000	59,546,621	21.3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陈兴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765,250 股，通过福建瓴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951,371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3.51% 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陈兴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765,250 股，通过福建瓴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3,781,371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1.32% 的股份。

由于本次认购结束后，单个股东持股比例仍将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差距，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能否通过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公司属于其他合成纤维制造（C2829）行业，主营产品类型为 ES 纤维，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中涉及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17 个行业的高耗能业务，也未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废水、废气、重金属企业名单，亦不涉及高排放。

（七）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

-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
- (2)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本合同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 (2) 甲方可以根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上述事

项发生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及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所在银行的同期存款利率计息）。

（3）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当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不计算利息）：

1）经甲方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尽职调查后确认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

2）在本次股票发行全部完成前，乙方不再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

3）在本次股票发行全部完成前，乙方存在任何损害、伤害、侮辱、诽谤、公开性贬损甲方及甲方主要单位和人员（包括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言行，或者对甲方和/或甲方主要单位和人员提起恶意诉讼、仲裁的。

（4）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因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出现新的规定，或者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发生变化或出现新的规定、要求，从而使本合同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不符或者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合同的修改进行协商。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修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本合同，该等情形下双方就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在解除合同后 5 个营业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及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所在银行的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如有）。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违约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2）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

无法实现本次股票发行目的的。

3)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经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15 个营业日内, 违约方仍未纠正违约情形、仍未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的。

4) 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和保证, 经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15 个营业日内, 违约方仍未纠正的。

5) 存在任何使一方的声明、承诺、保证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或者不能实现的事实或情形。

6) 一方所作的声明、承诺、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6) 本次股票发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构成甲方违约, 且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终止, 双方互相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及相应利息 (按募集资金账户所在银行的同期存款利率计息):

1) 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

2) 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备案登记。

3) 出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情形。

4) 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 中国结算未能就本次发行为乙方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8. 风险揭示条款

风险揭示:

(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 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

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 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 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或者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者其所作声明、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支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任何一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金圆统一证券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0-11 层
法定代表人	薛荷
项目负责人	胡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叶莹、谢云龙
联系电话	0592-3117999
传真	0592-311799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单位负责人	林晖
经办律师	陈璐新、李艾璘
联系电话	0591-83810300
传真	0591-8381030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明生、黄美春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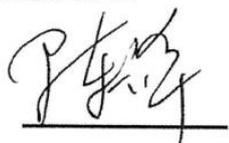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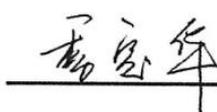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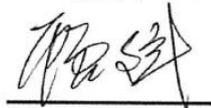
陈兴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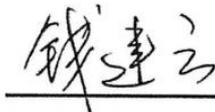
季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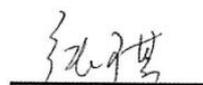
陈世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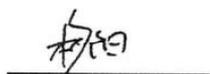
顾斌



钱建云



张琪



杨阳

全体监事签名：



董丽梅



林丽青



曾武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卓志明



赵金



林仕漳



何世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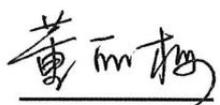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兴华	_____ 季宝华	_____ 陈世泉
_____ 顾斌	_____ 钱建云	_____ 张琪
_____ 杨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董丽梅	_____ 林丽青	_____ 曾武
---	--------------	-------------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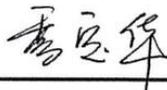
_____ 卓志明	_____ 赵金	_____ 林仕漳
_____ 何世光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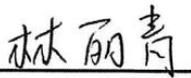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陈兴华	季宝华	陈世泉
_____	_____	_____
顾斌	钱建云	张琪

杨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董丽梅	林丽青	曾武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卓志明	赵金	林仕漳
		
何世光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兴华	季宝华	陈世泉
_____	_____	_____
顾斌	钱建云	张琪

杨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董丽梅	林丽青	曾武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卓志明	赵金	林仕漳

何世光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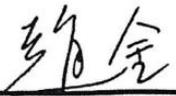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兴华	_____ 季宝华	_____ 陈世泉
_____ 顾斌	_____ 钱建云	_____ 张琪
_____ 杨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董丽梅	_____ 林丽青	_____ 曾武
--------------	--------------	-------------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卓志明	 _____ 赵金	_____ 林仕漳
_____ 何世光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12日

(二) 申请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4年12月12日

第一大股东签名:



2024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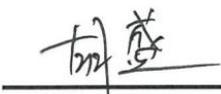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荷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盛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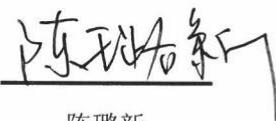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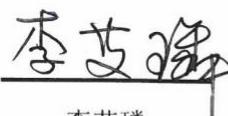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陈璐新


李艾璘

机构负责人签名：


林晖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